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GJ-0025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 2022 年公厕新改建项目（秦淮新河公厕）
接电服务接电服务

采购类别：工程类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正中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雨花台区 2022 年公厕新改建项目（秦淮新河公厕）接电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天合广场 A 座 22 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GJ-0025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 2022 年公厕新改建项目（秦淮新河公厕）接电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35346 万元

最高限价：3.935346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清单及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五级（含）、承修类五级（含）、承试类五级（含）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并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

方式: 因疫情防控原因, 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文件,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获取文件。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发送至 1060342887@qq.com(邮件须命名为: 公司全称+项目简称+授权代表姓名+联系方式), 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审核通过后获取文件:

- (1)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文件费缴纳付款凭证 (需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以便代理工作人员查询)。

文件工本费: 200/套, 售不后退。

文件费支付宝收款账户: 158529421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7月11日15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天合广场A座22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7月11日15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天合广场A座22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 “诚信江苏” 网站 (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2、集中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3、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须为纸质正本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DF 格式，U 盘形式（须标明单位名称），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公告媒体

（1）本磋商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及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若有关本次磋商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及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7、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8、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10、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2号

联系方式：闫科 025-528801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中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天合广场A座22楼

联系方式：彭工 189517283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工 18951728317

请各单位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磋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货物和服务定义

3.1 “工程”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相关工程。

4、政策功能

4.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供应商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供应商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磋商文件构成

5、磋商文件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包括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5.2 磋商的最小单位是包。磋商工程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工程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得部分投标；磋商工程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

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7.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7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磋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函（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二项第 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二项第 3 条：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供应商须依据现行版《清单计价规范》和现行版《工程计价表》要求来编制，按照工程量清单、结合施工图纸（若有）进行报价；

- (2) ★提供主材清单一览表，且明确主材品牌；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4) 提供技术及施工组织方案，详细准确的工程进度表，现场各工种施工人员的人员配备表，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施工现场时间保证承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报价、技术要求、供应商资质要求）；

(6) 提供的相关材料须符合相关部门的制定规范；

(7) 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9)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须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10) ★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须与招标文件一致；

(11)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须与招标文件一致。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型、微型供应商（含小型、微型供应商），并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供应商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1.6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磋商保证金：无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签署

15.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

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磋商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取费标准支付，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3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代理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人按实支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须为纸质正本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DF格式，U盘形式（须标明单位名称），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7.3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7.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8.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联合体

20.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0.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等级。

20.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20.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2.5 需更换联合体成员的，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同意）递交书面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联合体协议书并获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同意），因未递交引起的无效处理由供应商承担。

20.2.6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五、磋商组织及程序

21、磋商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3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1.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2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21.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8.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9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在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的前提下，采购人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本次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的基本要求和磋商依据。

22、磋商

22.1 磋商组织

22.1.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3.2 评分标准及评审因素：详见第三章

22.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
- (7)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一定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

付一定的补偿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3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应当提交质疑人

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书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事项、质疑处理结果，供有关采购人、财政部门、行业协会查询。

27.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磋商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5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小数点保留两位。
实施方案	11 分	整体实施技术方案 11 分 对本项目理解准确，关键性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合理：11 分； 对本项目理解准确，关键性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基本合理：7 分； 对本项目理解准确，关键性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不合理：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1 分	质量技术控制措施 11 分 质量技术控制措施满足本项目接电工程要求：11 分； 质量技术控制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接电工程要求：7 分； 质量技术控制措施不到位，无法满足本项目接电工程要求：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1 分	安全保证措施 11 分 安全保证措施满足本项目外线接电工程要求：11 分；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接电工程要求：7 分； 安全保证措施不到位，无法满足本项目接电工程要求：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1 分	进度保证措施 11 分 进度保证措施满足本项目接电工程要求：11 分； 进度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接电工程要求：7 分； 进度保证措施不到位，无法满足本项目接电工程要求：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体系认证	6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计		100 分

说明：

- 1、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投标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 3、上述评分办法均以投标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 4、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 5、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天后桥下，秦淮新河南岸，三桥湿地公园内。

二、项目控制价： 3.935346万元

三、工期： 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付款条件：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自行支付，中标人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竣工并通过验收，付至合同价的 97%；质保期满后无质量缺陷将3%质保金一次性免息支付。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

4. 资金来源：_财政_

5. 工程内容：_（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国家现行质量验收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 _____ 年 / _____ 月 /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和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 _____

地 址： / _____

地 址： / 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电 话：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账号： / _____

账号： /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4、本合同通用条款；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6、施工图纸；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工程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承包人在搭建临时设施前将方案报发包人，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搭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补贴费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现场围墙范围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与本工程相适用的标准、规范。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有关主管部门和业主要求。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建筑法》、《民法典》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工程所在地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有，协商解决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4、本合同通用条款；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6、施工图纸；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工程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履行图纸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用于非发包方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竣工图由承包人根据图纸变更自行测绘，提供发包人存档贰份，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

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出入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出入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界限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水电费由承包人缴纳，发包方不提供承包方食宿供应商需计入成本及报价中。(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施工道路畅通；(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需要的资料；(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办理；(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按施工图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现场交验；(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无。(9) 投标前承包人应已勘察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

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并不得移作他用。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图纸内容泄露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1. 11. 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且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且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 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综合单价不调整。具体价格调整的方法按本合同12. 1. 1 条执行。

2. 发包人

2. 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_____ ；

身份证号： / _____ ；

职 务： / _____ ；

联系电话： / _____ ；

电子信箱： / _____ ；

通信地址： / 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监理工作检查。

2. 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前。

2. 4. 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施工道路畅通；

(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办理；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按施工图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现场交验；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竣工图等，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规定要求提供并符合档案馆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光盘2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工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与竣 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根据要求分别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承担由此引起事故责任的损失。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若由于承包人申报不及时，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遭到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同时每次投诉或曝光经发包人查实后，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减。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 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保护期间(竣工后4个月)发生的损坏承包商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并承担修复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如发现地下管线等, 承包人不得破坏, 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区域位于居民住宅, 必须加强安全意识, 在施工过程中所有损坏的绿化及其他设施将由施工单位进行赔偿。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现场的要求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 保证工完料清。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 将建筑垃圾在竣工后7天内清运出场, 必须经发包人验收, 否则发生清理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若因承包人现场管理问题或清洁卫生工作不好, 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 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同时每次投诉或曝光经发包人查实后, 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将在最后工程款中扣减。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按监理或甲方代表要求执行, 至少每半个月一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组织与协调现场施工管理工作, 履行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

工现场, 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5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 并接受发包人的书面考勤, 项目

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项目经理缺席例会或不按照约定常驻现场，处罚按照1000元/日或1000元/次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

发现，处以500元违约金，并要求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1次(天)处以1000元/次(天)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单方面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同时承包人须处以30000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必须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其工程项目管理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1次处以1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不具备本项目管理能力或不能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且拒绝接受现场管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处以10000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拖延一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二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处以5000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某些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质量不能令发包人和监理满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做分包处理，承包人应做好分包人的管理工作，并对其质量、进度负连带责任，但所有分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分部分项施工工艺或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等的检查、检验、验收；

(2) / _____；

(3)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本工程任何部位进行中间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做好文明施工。

2 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96号）规定的标准实行安全施工管理。

3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4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

5 承包人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承包人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包人承诺，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

按照现行规范执行确保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必须杜绝一切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安全施工：承包人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现场安全事故责任自负。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落实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工程安全生产强制性条文，安全防护措施必须责任到人、落实到位。有关防护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工程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到造成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而引发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承包人将作为事故责任方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投标总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须保证专款专用并不得以此费用不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支出为由而减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天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天内，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政府部门指令的停工、暂停施工作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39.1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人工费、材料价格和机械费用相应变动项目执行期间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增减、实际施工过程中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未施工的核减、实际施工中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的项目核减。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依据设计变更通知书和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审计共同签署的签证单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施工中工程变更的单价按照投标报价的子目录单价执行。对于新增子目录，若投标文件中有类似于新增子目录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于新增子目录的价格，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额及有关文件计算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组价时套用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文件，材料价格执行同期市场信息发布价、人工费执行同期政府指导价，经审计核定后组价后综合单价下浮率按照投标价跟控制价下浮率进行下浮。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苏建价（2014）44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每 15日进行。隐蔽工程工程量的计量与现场签收必须随隐蔽工程验收在覆盖、掩盖前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

竣工并通过验收，付至合同价的 9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缺陷将 5%质保金一次性免息支付。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不采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不采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验收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贰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它资料。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根据具体项目填写。

 3 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结算审定价3%的工程款。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如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按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如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如数赔偿。达不到质量标准，除须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外，还需承担使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

承包人免费修补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约定为承包人将按结算审计总价的5%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在质保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应在最短时间
内赶到现场并免费排除。如若发包人在承包人未到之前采取了必要紧急处理措施，其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保期满后，承包人仍应做好服务工作。

索赔：详见通用条款。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
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
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
目，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 (元)	备注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元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型供应商	是 否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是否属于监狱供应商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开标一览表》除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另外单独用信封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3、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供应商”栏后“是”或“否”上打“√”。

4、在“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后“是”或“否”上打“√”。

5、在“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供应商”栏后“是”或“否”上打“√”。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根据磋商文件清单格式要求编制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七、技术方案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章）

说明：

-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 2、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

附件九、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请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与获奖证明。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二：

属于监狱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如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五、其他

附件十六、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22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p>		

附件十七：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诚信江苏”网站（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复印件。）

注：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